##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 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75号)。2020 年7月23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 核函〔2020〕030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 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 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 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自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 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鉴于 部分相关事项仍需落实,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23 日前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 复(修订稿)的相关材料。

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 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特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自回复期限 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23日之前对《问询函》做出 修订稿的相关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